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票面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颖、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39226222　　传真：020-39226333

电子邮箱：wahlap@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1，投票简称：“华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储通知的具体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山客运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山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下发《关于收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函》，全文如下：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关于古夫镇仿汉街片区征迁工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27 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古夫镇仿汉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征迁工作筹备会议备忘录》（备忘录〔2021〕5 号）精神，由于棚户区改造，县人民政府要对贵公司所属地块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现我中心拟对贵公司所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请贵公司予以支持配合。

二、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此次列入土地收储范围的地块位于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1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294.98 平方米，收储土地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 2,254.5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鄂（2018）兴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5 号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16 号	9,294.9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兴山客运公司主要经营兴山—宜昌城际公交、兴山城市城乡公交等客运业务，其办公、营运、车辆停靠等经营场所属于本次收储范围。郑万高铁配套公铁换乘站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与郑万高铁开通运行同步开始运营。根据兴山县安排，在 2022 年 6 月之前，兴山客运公司将继续在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客运公交线路发班站点维持不变，待郑万高铁开通运行后，兴山客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将搬迁至郑万高铁配套公铁换乘站，因此，本事项对兴山客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相关收储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及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兴山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关于收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的“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 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 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

2、招标单位：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3、中标金额：86,983,300.00 元人民币；

4、项目实施区域：云南省。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许秀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5417D

注册资本：1458.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0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3 号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勘察、监理、承包、服务；进出口业务；承担国内环境影响评价；广播电影电视通信专用设备和建设工程设备、材料的研制、开发、组织生产、服务、销售、维修、检测（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是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质控、交付运营等能力的认可，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与招标单位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 180,246,9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514%；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 180,136,6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31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 110,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 10,926,2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9%。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225,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4,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996%；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2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授权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所确定的副总裁固定薪资区间内，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蒋健先生固定薪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蒋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二、《关于聘任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授权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所确定的副总裁固定薪资区间内，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程明先生固定薪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程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蒋健先生简历

蒋健，男，1973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蒋健先生历任浙江神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计算机中心副主任，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主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客服总监、机构管理部总监、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网点运营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助理总裁等职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富官兼零售财富委员会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蒋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 2

程明先生简历

程明，男，1979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程明先生历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部经理助理（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工作）；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公司债券部副处长、调研员；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资深专家；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至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65,0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2,062,937 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4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 / 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12.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3,189,97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297,49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2－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近日分别收到内蒙古金田正茂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内蒙古世农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农牧业产业链项目（EPC）总承包

1、项目名称：内蒙古世农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农牧业产业链项目（EPC）总承包

2、中标人：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中标金额：玖亿壹仟贰佰零陆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2912,068,394.00）

4、业主名称：内蒙古金田正茂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5、业务范围：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内蒙古金田正茂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项目质量标准：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国家质量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7、项目工期：勘察周期、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施工周期为 720 日历天。

8、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磴口县。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农业产业链示范体验中心项目规划面积 15000 亩，管理观光中心面积 25 亩，屋顶阳光棚式绿色示范种植科技包，绿色生态育种 10 米高大棚，配套设施管网等。

（二）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谷梅—福海渔场公路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1、项目名称：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谷梅—福海渔场公路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2、中标人：兵团交建

3、中标金额：壹亿零玖佰玖拾陆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五角（?109,963,166.50）

4、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5、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有关公路建设、养护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师市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承担师市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招投标、建设养护过程管理、交竣工验收等工作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公路路况评定公路抢修与保通公路绿化管养师市公路数据库建立与更新维护。

6、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7、项目工期：663 日历天

8、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福海县、和丰县境内。

该项目起点位于国道 576 一期工程 K215 公里处至终点桑孜拜阔克铁列克村村口，路线实际全长 90.147 千米。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两个项目的中标且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世农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农牧业产业链项目（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2.《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谷梅—福海渔场公路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及公司大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53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南昌水天投